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司滁州年产1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2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96%。截至目前，滁州捷泰累计收到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贴86,000万元。上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滁州捷泰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滁州捷泰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

损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滁州捷泰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期为10年）。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